

证券代码：872135

证券简称：新思维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及长期资本战略规划的需要，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高效开展业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股份回购，保障合法退出权利，确保措施公平、合理、可执行。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做相应调整）与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值为依据。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异议股东知悉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不符合上述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回购义务人对此期间取得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2、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 异议股东交易取得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3、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上述股票回购义务。

(七) 回购履行期限

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回购义务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艳

联系电话：0519-85600675

邮箱：young@sciwil.com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8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